

潞城经开审发〔2026〕1号

## 关于山西杰坤固废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循环利用煤矸石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杰坤固废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杰坤固废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循环利用煤矸石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4组4条干燥焙烧分体式5.6米现代化大断面隧道窑，建设煤矸石堆料仓储棚及联合车间。项目总投资为4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用地面积46120m<sup>2</sup>，2025年11月11日，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固废循环利用煤矸石制砖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11-140456-89-01-96668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原则同意《报

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大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施工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料采用全封闭运输，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设置顶吸式集尘罩，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烟气经过脱硝脱硫除氟除尘后排放，在4组焙烧窑高温段分别设置SNCR脱硝装置，两组隧道窑烟气汇合后采用一根排气筒排放，4组窑烟气经2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45m高的排气筒排放，烟气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内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全部用于原料库内抑尘洒水，不外排；脱硫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隔音封闭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为地上结构，对危废贮存库、脱硫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并在运营期加强管理。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报告表》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和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建设部。

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8 日